

赵绪生 主编

制度建设 进行时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读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制度建设进行时

赵绪生 主编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读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建设进行时——《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读本/赵绪生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035-5722-4

I. ①制… II. ①赵…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
制度建设—研究 IV. ①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7521 号

制度建设进行时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读本

责任编辑 司 时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0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王岐山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贯彻实施好两项党内规则，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实现奋斗目标、完成历史使命，关键在党。从1840年开始，不屈不挠的中华民族、前赴后继的志士仁人，就开始矢志不渝地探求民族复兴的道路。在长期艰辛探索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艰苦卓绝、顽强奋斗，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只有从严要求自己，才能肩负起历史使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战胜13亿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

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任务。党中央把这项工作列为今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点，深入研究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靠什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党纪和国法的关系。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理想和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始终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然要靠理想信念宗旨的引领，靠严明纪律作保障。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准则》和《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难以体现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上的高标准、严要求。在实践中管党治党不是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党员干部只要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纪委成了党内的“公检法”，纪律审查成了“司法调查”，监督执纪问责无法落到实处。任何一个组织的内部规则都比国家法律严格。我们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更是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要严于国家法律。如果党员都退守到公民的底线上，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便无从谈起，党的先进性更是无从体现。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扎牢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起来，不断提高管党治党制度化水平。修订《准则》和《条例》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研读党章入手，联系历史、把握当下，捋清来龙去脉，探究党内规则的理论源头，把“为什么修改”“怎么修改”想透彻、说明白。制度源自于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治标入手，为治本赢得时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凸显，

遏制腐败蔓延、形成高压威慑，丰富的实践为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立规修规要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底线上；依规治党，党员也绝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这是相对于在管党治党和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错把法律当底线而言的。在党的建设中，则要坚持高标准在前，先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家规族规、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的DNA。中华民族历史传统中的“规矩”和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大量运用古代典籍、经典名句，强调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以德治党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立规修规既要汲取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又要适应管党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实现与时俱进。

修订工作历时一年，集中全党智慧、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历史经验、尊重前人智慧，体现了继承和创新的统一；遵循正确方向、把握有限目标，这个方向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只要方向正确，迈出一步就是胜利。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

廉洁自律准则：执政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

革命理想高于天。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信念坚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政治优势和力量所在。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信念动摇，就会精神懈怠、意志消沉，淡化党的观念、漠视党的纪律，最终滑向违纪甚至违法。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

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清正廉洁、严格自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于1997年试行，2010年修订后颁布实施，对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这

切中了问题的要害。廉政准则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紧扣廉洁自律主题。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目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改进作风、廉洁自律要求最迫切。《准则》抓住这个最突出问题，鲜明提出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的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对党章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进一步阐发和具体化。

体现宣示性。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就低。《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

坚持正面倡导，变“不准”为“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要靠自觉，靠长期的自我修养和党性锻炼。《准则》把原有的“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只提出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遵守党员行为规范，还要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廉洁是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准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党员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同时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更高要求，二者相互贯通、浑然一体。

新修订的《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制度建设的好传统，借鉴“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表述，向全党提出“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即“四个坚持”“四个自觉”），集中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准则》仅281字，

做到了要义明确、一目了然。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准则》的立意内涵，把握精神实质，以自觉践行的实际行动凝聚党心、赢得民心。

党纪处分条例：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

纪律是党的生命。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党员守住了纪律，就不至于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治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为管党治党确立了鲜明导向，为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指明了方向。

《条例》于1997年试行，经过修订后于2003年颁布实施，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其中不少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突出问题是：纪法不分，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对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具体，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主要违纪情形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覆盖全体党员。修订《条例》要解决突出问题，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尊崇党章，细化纪律。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遵循党章，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修订《条例》从全面梳理党章开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依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在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

制度建设进行时

条件下，原《条例》最突出问题就是纪法不分，仅这一点就凸显了修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纪法分开。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分则中规定，凡是党员被依法逮捕的，都应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凡是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除过失犯罪外，一律要受到党纪处分，从而实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

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是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的题，成效有口皆碑，必须驰而不息、坚持巩固深化。《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体现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修订后的《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了对依规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守住底线，防微杜渐，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历史责任，没有忠诚干净担当，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准则》和《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全党一起抓、全党一体执行。

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准则》和《条例》与学习党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汇贯通，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联系自己的职责，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解决最突出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纪律教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把《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校教学课程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形式多样、生动

活泼地加强宣传，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党委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严明纪律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党章第37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领导一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各级党委要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执行《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说说，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寸不让。要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咬住不放、一抓到底，在坚持和深化中形成习惯。要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负责、敢于较真，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纪委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监督执纪的人首先要做遵守纪律的楷模。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各级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又一次深化。要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找准定位，既要立足当前，聚焦目标任务，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又要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要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切实转变惯性思维，从线索处置、纪律审查到执纪审理各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准绳，真正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的标准，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强化监督只有进行时。解决中国的问题，要靠中国共产党；解决党自身的问题，要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准则》和《条例》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明确了对照的标准、提供了衡量的尺子，使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规可依、有据可循。要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依靠制度创新、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机制，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宗旨、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共产党人的青春。

目 录

第一章 《准则》与《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	(1)
一、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新部署	(1)
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新要求	(4)
三、明确党员和领导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新标准	(8)
第二章 《准则》与《条例》修订的总体概况	(13)
一、《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三个版本	(13)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三个版本	(16)
三、修订两项党内法规遵循的基本原则	(20)
四、贯彻落实两项党内法规的基本要求	(24)
第三章 《准则》关于全党廉洁自律的原则要求	(28)
一、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8)
二、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31)
三、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34)
四、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39)

第四章	《准则》关于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要求	(44)
一、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44)
二、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48)
三、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51)
四、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55)
第五章	《准则》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要求	(59)
一、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59)
二、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63)
三、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66)
四、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69)
第六章	《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73)
一、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类型	(73)
二、	违反政治纪律的惩处方式	(79)
三、	违反政治纪律的典型案列	(85)
第七章	《条例》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89)
一、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类型	(89)
二、	违反组织纪律的惩处方式	(95)
三、	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案列	(101)

第八章 《条例》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05)
一、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类型	(105)
二、违反廉洁纪律的惩处方式	(111)
三、违反廉洁纪律的典型案例	(117)
第九章 《条例》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21)
一、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类型	(121)
二、违反群众纪律的惩处方式	(127)
三、违反群众纪律的典型案例	(130)
第十章 《条例》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33)
一、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类型	(133)
二、违反工作纪律的惩处方式	(139)
三、违反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	(142)
第十一章 《条例》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44)
一、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类型	(144)
二、违反生活纪律的惩处方式	(149)
三、违反生活纪律的典型案例	(153)
附录 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55)
附录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56)
后 记	(177)

第一章 《准则》与《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两项法规的修订及颁布实施，是党在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贯彻实施好两项党内法则，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新部署

2014年12月13—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形成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都要以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抓好党的建设，关键在从严治党。任何一个政党，没有严明的纪律，就不会有统一的行动，也就无法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我们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核心是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全党同志务必要充分认识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和重大意义，切实执行和维护好党的纪律。严明的党内法规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保障。

（一）严明的党内法规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保证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治党始终坚强有力，治国必会正确有效。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对于推进党领导的事业具有决定性作用。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总是代表和体现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受到拥护支持，得到认真落实。由于人们对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理解有个过程，也由于人们的立足点不同，因而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在一段时间也会有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以加强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党内法规，提高党员认识，统一党员行动，以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内法规，首先要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纪律和规矩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内法规不动摇，执行党内法规不走样。只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得到加强，有效地规范了党组织与党员的行为，才能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顺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二）严明的党内法规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的基础

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全党行动一致和具有坚强战斗力的基础。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根本指导思想，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理想，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共同的政治理想和政治追求是广大党员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但要永远保持这种团结统一，必须有严明的党内法规制度作保证。如果容许和听任党员无视党的纪律和规矩，为所欲为，我们党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就会丧失战斗力，甚至土崩瓦解。毛泽东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能够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在长期执政条件下，面对新形势下各种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和巨大挑战，我们党必须要充分发挥严明的党内法规这个优势。如果放松对党员、干部的党内法规约束，不能运用好党内法规这个武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将成为一句空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有八千五百万党员，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

削弱。”

（三）严明的党内法规是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条件

党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又是铁的纪律。党的规矩是优良的传统和工作惯例，又是自觉的约束。在90多年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正视并及时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严明的纪律是维护党的纯洁性的有力保证。通过把反映全党统一意志的党内法规变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同时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对违反党章和各项党内法规、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处置和纠正。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可以调动的资源十分有限，从普通党员到高级干部，都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掌握了政权，有了调动全国人、财、物等资源的权力，而权力之大，可调动的资源之多，都是执政前无法比拟的。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党执政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体制机制转换过程中出现许多漏洞，一些人产生腐败的危险性更大，如果放松警惕，带来的后果也会更严重。要防止和纠正党内出现的消极腐败现象，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一靠教育，二靠纪律。没有进行教育的纪律处分是简单粗暴的，但没有辅以严格纪律的教育往往是软弱无力的。只有把加强教育与严肃执行纪律结合起来，才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始终坚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而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先进性。只有严格按照党章、党的纪律和规矩等党内法规制度办事，对那些不履行党员义务，丧失先进性的党员予以认真严肃的处置，才能始终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四）新准则和新条例是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精神的党内新法规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是关键。制度建设在党的建设中更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快党内法规制度的立、改、废，是当前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当务之急。面对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中央把《准则》和《条例》作为修改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首要选择。《准则》是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遵循，《条例》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抓紧修订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把制度篱笆扎得更紧，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

新修订的《准则》改变了2010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适用对象的范围比较窄的问题。2010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只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提出了“8个禁止”、“52个不准”的禁止性要求，而对于广大党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没有作出明确的具体要求，一些党员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出现了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则无法在党内法规中找到明确的查处依据；一些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还把廉洁自律的标准降低到和群众看齐。新修订的《准则》在正文部分明确规定了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必须做到的“四个坚持”要求，同时针对党员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大大小小的权力，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四个自觉”的更高要求。这样，不仅将廉洁自律的要求覆盖到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而且将廉洁自律的内容覆盖到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廉洁自律规定的要求没有死角。

新修订的《条例》改变了200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存在的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重复的“纪法不分”问题，删除掉200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凡是国家法律规范已经规定的内容，在党的纪律处分条例中不再重复规定，实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为管党治党确立了鲜明导向，为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指明了方向。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提出的“党纪党规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新修订的《条例》把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在遵循纪律方面的高标准和严要求更加明细化、更加具体化。这样的修订，不仅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的要求，而且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而是一个扎实的行动。新修订的《条例》作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为全党同志在遵规守纪问题上划出了清晰的、不可逾越的“红线”。

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纪委十八届四中全会分别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新要求。无论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还是坚持依规治党，关键在于党能否坚持按照从严治党要求管好党、执好政。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不仅体现了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的新要求，也是以健全完善的党内规范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新举措。